

金門縣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第 1 次 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：108 年 6 月 5 日 14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金門縣政府大禮堂

參、主持人：張秘書長忠民

紀錄：約用人員 余雅
雯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（詳如會議簽到表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柒、業務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審查意見：

劉委員濤：請問私立托嬰中心最低收費？

社會處：一、依據社家署規範托嬰中心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

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，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

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五，但

未制定最低收費標準，目前托嬰中心最高收費為

16,000 元整，未超過社家署所訂簽約之收費上限。

二、社家署未規範托育人員最低收費標準，本縣為保障

托育人員，避免家長壓低收托費用，目前日間收費

制定最高上限為 17,000 元整。

主持人:目前托嬰中心共 2 家，服務量能是否已足夠？

社會處:評估服務量能已足夠，已佈建之鄉鎮目前不建議再開辦
托

嬰中心。

主持人:為何金沙及烈嶼地區托育人員服務人數偏低？

社會處:因為金沙及烈嶼地區家長大部分都在金城或金湖地區工
作，會將幼兒往這 2 個地區送托，故金沙及烈嶼地區收
托

幼兒不易，民眾加入托育人員行列也就意願不高。

林委員家如:一、為何收退費標準表單中無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的
收

費標準？

二、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兩者之收費
標

準為何？

社會處:一、因本縣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將結束營業，暫時不會有
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此名稱，因此上次會議未特別提
出須制定價格，但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與公辦民營托

嬰中心兩者性質大致相同補助皆為3,000元。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收費上限9,000元整及公共家園收費上限10,000元整，兩者相差1,000元整。

主持人:一、私立托嬰中心服務內容?

二、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之差別?

社會處:私立托嬰中心服務多元化；另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是縣府提供場地委託得標廠商營運；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則由廠商將所有設施設備及師資等建置完成，再與縣府合作辦理。

林委員家如: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公共家園收托人數標準。

社會處:居家托育人員為1:4、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私立托嬰中心為1:5、公共家園為1:3。

王委員漢志:加入準公共化之條件、每人應有之最低面積、收費標準及收托比?是否有鼓勵托嬰性質?

社會處:一、依據社家署規範具單一級保母技術士證、相關科系或雖只具結業證書但於107年9月30日前與本府

簽

約者，皆可申請加入準公共化。

二、具準公共化服務之托育人員，家長可申請 6,000 元整，不具準公共化服務之托育人員，家長可申請育兒津貼 2,500 元整。

三、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托嬰中心第 9 條托嬰中心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室外活動面積，扣除盥洗室、廚房、備餐區、行政管理區、儲藏室、防火空間、樓梯、陽台、法定停車空間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後，合計應達六十平方公尺以上。前項供兒童主要活動空間，室內樓地板面積，每人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，室外活動面積，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。但無室外活動面積或不足時，得另以其他室內樓地板面積每人至少一點五平方公尺代之。目前金湖鎮托嬰中心預計收托 70 人，公共家園則為 1:3，最多收托 12 名幼兒。

四、本縣目前有居家式托育、公私協力托嬰中心、私立托嬰中心，預計 8 月之後會開辦公辦民營托嬰中心，將提供民眾有多元選擇。

王委員崑龍:本次會議之數據，應加入前次之數據，才能作比較。

主持人:請業務單位列入下次會議資料編寫。

林委員家如:金門縣投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廠商有幾家?

社會處:一家。

捌、臨時動議:無

玖、主席結論:(略)

拾、散會:15時30分